

塔河油田 110kv 输变电建设及系统优化工程（东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了塔河油田 110kv 输变电建设及系统优化工程（东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输电线路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送电线路，线路起点塔河 220kV 变电站，坐标：北纬 41°21'27.20"，东经 84°1'21.92"，终点塔河 220kV 变电站至 110kV 四区变电站线路中线处（即轮台县与库车市行政区域交界处），坐标：北纬 41°22'15.25"，东经 84°8'17.44"。输电线路全部采用单回路架设，线路总长 20.6k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塔河油田 110kv 输变电建设及系统优化工程（东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巴环自函〔2019〕19 号）。

2020 年 3 月 28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27 日竣工并送电。

2021 年 12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 0.44%

（4）验收范围

塔河 220kV 变电站至轮台县与库车市行政区域交界处的输电线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号)、《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年12月10日)有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电磁

变电站选用低噪低频变压器;线路选址合理避让林木密集区和居民区;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变电站或靠近带电架构。

(2)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扩大占地,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线路采取高跨穿越,减少对林木砍伐。

(3) 废气

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4) 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5) 噪声

选用大直径输电导线,降低电晕放电噪声。

(5) 固体废物

运行期无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电磁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后,110kV四区变电站电场强度监测结果为19.99V/m~612.6V/m,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为0.03 μ T~0.06 μ T,磁场强度监测结果为0.02A/m~0.05A/m;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要求。

架空输电线路监测结果可知:塔河220kV变电站至110kV四区变电站输电线路起点处断面、线路(4#-5#杆)断面、线路中段断面(轮台县与库车市交界处)处电场强度监测结果分别为17.23V/m~830.3V/m、32.14V/m~866.5V/m、33.22V/m~600.13V/m,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分别为0.21 μ T~1.24 μ T、0.09 μ T~0.84 μ T、0.06 μ T~0.58 μ T;磁场强度监测结果分别为0.17A/m~0.99A/m、0.07A/m~0.67A/m、0.05A/m~0.46A/m;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输电线路下方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42~49dB (A)，夜间噪声值为 38~45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施工、运行期间加强了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电磁环境控制和厂界噪声达标，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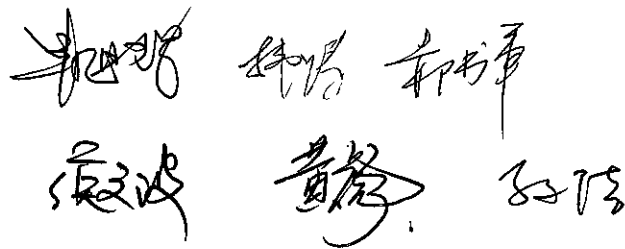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加强线路日常巡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塔河油田 110kV 输变电建设及系统优化工程 (东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方永国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申旭辉	原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退休)	教高	13899993000		
	行业 技术 专家	韩涛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郝书军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013308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孙洁	新疆新能源 (集团)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99237856	
	成员	建设单位	黄彪	西北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17799106308	
			侯文波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管理单位		油田工程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299621975	
		环评单位	刘玉卿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8637295	
		建设单位		中石化胜利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0648579	
环境监理单位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6679291			